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薦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本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1. 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30分**（含）以上。
2. 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400分**（含）以上。
3. 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60分**（含）以上。

（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推薦名額：各系(所、學程)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本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本院名額。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特聘教授之加給：

(一) 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七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二)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三) 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四)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六、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特聘教授離職，終止發放本加給。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

八、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四、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 | | | |
|------------------------------------|--|----------|----------------------------------|
| 姓名 | 現職單位 | 到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
| 聘期 | _____年1月1日至_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 | |
| 符合以下4項條件 | 審核內容 | | 審核單位 |
| 一、 教學評量成績 |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 | | 教務處 |
|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
| | | |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
|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1. 教學方面： 2. 服務方面： 3. 研究方面： | | |
| 四、 傑出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各學院請自行填列評量標準) | | |
| 推薦程序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 |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 | |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 | | |
|----------------------------|--|----------|----------------------------------|
| 姓名 | 現職單位 |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 | | |
|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符合以下4項條件 | 審核內容 | | 審核單位 |
| 一、教學評量成績 | <p>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p> <p>※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p> | | 教務處 |
| 二、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
| | | |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
| 三、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1. 教學方面： 2. 服務方面： 3. 研究方面： | | |
| 四、傑出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各學院請自行填列評量標準) | | |
| 推薦程序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 |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 | |

- 註：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 | |
|---|-----------------|
| 提聘院/系所(單位) | |
| 特聘教授姓名 | |
| 聘期 | |
| 績效執行期間 (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 |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
|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
| | |

簽章:

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壹、教學部分 (申請日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需附證明文件。) | | | | | | | 自評 分數 | 系評 分數 | 院評 分數 |
|--|-----|------|-----|----|-----|----------|----------|----------|----------|
| 評審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一、授課時數： 以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每週 8 小時為標準，按教務處規定減授鐘點後之授課時數為應教時數，5 學年實教時數達標準者獲 80 分，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計算，每少 1 小時減 5 分，每多義務授課 1 小時加 5 分。未達標準或義務授課不足 1 小時則依比率計算。 小計得分 | | | | | | | | | |
| 1.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2.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3.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4.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5.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6.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7.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8.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9.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10. | 學年第 | 學期 | 應教： | 小時 | 實教： | 小時。義務授課： | 小時。 | | |
| 二、教學表現： | | | | | | | | | |
| 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成冊之講義、教具、教學多媒體、或教學網頁，並經系所認可優良者，每一科得 10 分。 小計得分 | | | | | | | | | |
| 1-1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 | |
| 1-2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 | |
| 1-3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 | |
| 1-4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 | |
| 2. 每一科英文授課之課程得 10 分。 小計得分 | | | | | | | | | |
| 2-1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2-2 | 學年 | 課程名稱 | | | |
| 3.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五年內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25 分計，合著者按合著人數和貢獻度比例給分。若教學相關著作有違背學術倫理規範並經審查屬實者，該著作不予計分。 | | | 小計得分 | | |
| 3-1 | 學年 | 書籍名稱 | | | |
| 4.榮獲本校教學績優特優獎者每次加 50 分、肯定獎者每次加 30 分、教學評量績優前 5%獎勵者每科加 5 分。 | | | 小計得分 | | |
| 4-1 | 學年教學績優特優獎 | | | | |
| 4-2 | 學年教學績肯定獎 | | | | |
| 4-2 | 學年教學評量績優前 5%獎勵 | | | | |
| 5.榮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每次加 50 分、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者每次加 50 分。 | | | 小計得分 | | |
| 5-1 | 學年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 | | |
| 5-2 | 學年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 | | | |
| 三、本校教學評量： | | | 小計得分 | | |
| 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之教學評量為依據，五年內各科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各學期評量平均數之總和除以 10 學期）以 5 分者為 100 分，依評量比率計算。 | | | | | |
| 1.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2.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3.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4.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5.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6.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7.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8.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9.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10. | 學年第 | 學期教學評量 | 。 | | |
| | | | 教學總計 | | |

教學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23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280** 分（含）以上者為特優。

各子項目行列可自行增列，無該項目亦可刪除，各項計分佐證資料請依編號排放

貳、研究部分

（須為申請日當學年往前推算五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專利、技術轉移。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 評審項目及內容 | 自評 分數 | 系評 分數 | 院評 分數 |
|--|----------|----------|----------|
| 1. 如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佔該領域 50%以內者每一篇得 35 分、80%以內者得 28 分、80%以外及 EI 期刊得 21 分；其他期刊且為院教評會列二級者得 15 分、三級者得 10 分、四級者得 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小計得分 | | | |
| 1-1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2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3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4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5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6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7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8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1-9 論文名稱 第一級期刊領域%或期刊等級及作者權重 | | | |
| 2.每一項國外專利得 40 分、國內專利得 30 分、每一項技術轉移每 10 萬元者得 10 分。又如排名第一者權重 100%、排名第二者權重 5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 20%。 小計得分 | | | |
| 2-1 專利或技轉名稱 國外或國內及作者權重 | | | |
| 2-2 專利或技轉名稱 國外或國內及作者權重 | | | |
| 3.每一項由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 35 分。 小計得分 | | | |
| 3-1 專書名稱 | | | |
| 3-2 專書名稱 | | | |
| 4.參加或指導學生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國際性 oral 21 分、poster 15 分、兩岸三地 10 分、全國性 5 分。又如作者中排名第一者權重 100%、排名第二者權重 5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 20%。 小計得分 | | | |
| 4-1 指導學生姓名及出席研討會名稱 國際性、兩岸三地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4-2 指導學生姓名及出席研討會名稱 國際性、兩岸三地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4-3 指導學生姓名及出席研討會名稱 國際性、兩岸三地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4-4 指導學生姓名及出席研討會名稱 國際性、兩岸三地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5.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論文比賽得獎者每篇，國際性 15 分、全國性 10 分。限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 1 作者。 小計得分 | | | |
| 5-1 指導學生姓名及得獎論文名稱國際性或全國性 | | | |
| 5-2 指導學生姓名及得獎論文名稱國際性或全國性 | | | |
| 6.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非論文、專利、技術轉移項目但符合研究領域相關之競賽，國際性 15 分、全國性 10 分。又如作者中排名第一者權重 100%、排名第二者權重 5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 20%。 小計得分 | | | |

| | | | |
|--|--|--|--|
| 6-1 指導學生姓名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項目名稱國際性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6-2 指導學生姓名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項目名稱國際性或全國性及作者權重 | | | |
| 7.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5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3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計畫經費進到本校使用始成立，金額高於 100 萬(含)分數乘以 2 倍、50 萬~99.9 萬分數乘以 1.5 倍、30 萬~49.9 萬分數乘以 1.2 倍、29.9 萬(含)以下以原始分數計。小計得分 | | | |
| 7-1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7-2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7-3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7-4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7-5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8.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4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2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計畫經費進到本校使用始成立，金額高於 100 萬(含)分數乘以 2 倍、50 萬~99.9 萬分數乘以 1.5 倍、30 萬~49.9 萬分數乘以 1.2 倍、29.9 萬(含)以下以原始分數計。小計得分 | | | |
| 8-1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8-2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8-3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8-4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9.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計畫經費進到本校使用始成立，金額高於 100 萬(含)分數乘以 2 倍、50 萬~99.9 萬分數乘以 1.5 倍、30 萬~49.9 萬分數乘以 1.2 倍、29.9 萬(含)以下以原始分數計。小計得分 | | | |
| 9-1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9-2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9-3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10.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計畫經費進到本校使用始成立，金額高於 100 萬(含)分數乘以 2 倍、50 萬~99.9 萬分數乘以 1.5 倍、30 萬~49.9 萬分數乘以 1.2 倍、29.9 萬(含)以下以原始分數計。小計得分 | | | |
| 10-1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10-2 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幾人)或計畫金額 | | | |
| 研究總計 | | | |

研究總分達 20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40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600(含)分以上為特優。

各子項目可自行增列，無該項目亦可刪除，各項計分佐證資料請依編號排放

參、服務部分

(須為申請日當學年往前推算五年內，請就各學年度勾選已服務項目，項目一至項目五，每件 2 分，需附證明文件或由系所認定。)

| 評審項目及內容 | 自評 分數 | 系評 分數 | 院評 分數 |
|--|----------|----------|----------|
| <p>一、校務工作： 小計得分</p> <p>1. 擔任校內主管：包括擔任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中心主任、系所主管、附屬單位主管、及校級各單位組長。</p> <p>2. 招生工作：包括大學部招生、碩士班招生、博士班招生試務、參與聯考監考試務、大學博覽會、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p> <p>3. 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校教評會委員、校友會職務、員生消費福利委員會幹部。</p> <p>4. 辦理校友會活動。</p> <p>5. 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會、校內各項工作小組及、其他校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p> | | | |
| 1-1-1 學年度擔任 職稱 | | | |
| 1-2-1 學年度擔任 招生 職稱 | | | |
| 1-2-2 學年度擔任 招生 職稱 | | | |
| 1-3-1 學年度擔任 職稱 | | | |
| 1-4-1 學年度辦理 校友會活動名稱 | | | |
| 1-5-1 學年度擔任 職稱 | | | |
| 1-5-2 學年度擔任 職稱 | | | |
| <p>二、院務工作： 小計得分</p> <p>1. 擔任院特助、附屬單位主管、組長。</p> <p>2. 擔任院務會議代表、院教評會委員。</p> <p>3.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辦理研習、及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工作。</p> <p>4. 安排外賓來訪、接待外賓、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參與院各種委員會、工作小組。</p> <p>5.其他院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p> | | | |
| 2-1-1 學年度擔任 職稱 | | | |

| | | | | | |
|---|-------------------|------|--|--|--|
| 2-1-2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2-2-1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2-2-2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2-3-1 | 學年度與姊妹校交流活動 | | | | |
| 2-3-2 | 學年度辦理院研習名稱 | | | | |
| 2-4-1 | 學年度接待院 | 外賓參訪 | | | |
| 2-4-2 | 學年度代表院國外學術交流活動名稱 | | | | |
| 2-5-1 | 學年度協助院務辦理 | 活動名稱 | | | |
| 2-5-2 | | | | | |
| 三、系務工作： | | 小計得分 | | | |
| 1.擔任系務相關委員：含教評會、課程、系務發展、公關、圖書儀器、招生、安全衛生。 | | | | | |
| 2.擔任系友會職務、辦理系友會活動。 | | | | | |
| 3.協助系所評鑑、公共實驗室(實習場、廠)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網站維護、系經費管理、財產管理、系館管理、採購、刊物或簡介編審、偶發事件處理等與系務有關之工作。 | | | | | |
| 4.安排外賓來訪、接待外賓、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 | | | |
| 5.其他系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 | | | |
| 3-1-1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3-1-2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3-2-1 | 學年度擔任 | 職稱 | | | |
| 3-2-2 | 學年度辦理系友會活動名稱 | | | | |
| 3-3-1 | 學年度負責系圖書訂購 | | | | |
| 3-3-2 | 學年度負責系公共實驗室管理 | | | | |
| 3-4-1 | 學年度接待系 | 外賓參訪 | | | |
| 3-4-2 | 學年度負責辦理國外學術交流活動名稱 | | | | |
| 3-5-1 | 學年度協助系務辦理 | 活動名稱 | | | |
| 3-5-2 | | | | | |

| | | | | |
|--|------------------|------|--|--|
| 四、學生輔導： | | 小計得分 | | |
| 1.含辦理體育競賽、系學會、學生社團、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升學、留學輔導、校外參觀實習、帶領畢業旅行等工作。 | | | | |
| 2.指導研究生、擔任導師、照顧本地生及外籍學生之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 | | | |
| 3.其他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 | | |
| 4-1-1 | 學年度辦理系研習營名稱 | | | |
| 4-1-2 | 學年度辦理校外參觀實習名稱 | | | |
| 4-1-3 | 學年度辦理系學會活動名稱 | | | |
| 4-2-1 | 學年度擔任 班級導師 | | | |
| 4-2-2 | 學年度擔任 班級導師 | | | |
| 4-2-3 | 學年度擔任 班級導師 | | | |
| 4-2-4 | 學年度指導 研究生姓名 | | | |
| 4-2-5 | 學年度指導 研究生姓名 | | | |
| 4-3-1 | 學年度負責系圖書訂購 | | | |
| 4-3-2 | 學年度輔導 | | | |
| 五、校外服務： | | 小計得分 | | |
| 1.擔任學會幹部、推廣教授或聯絡教授、校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技藝競賽評審委員、科展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教師評鑑委員、校務評鑑委員、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評議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諮詢委員等。 | | | | |
| 2.辦理國內學會大會、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以及編印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等工作。 | | | | |
| 3.擔任專業專題演講、校外人民團體授課、社區大學講師、訓練班講師、講習會講師、國外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 | | | |
| 4.辦理示範觀摩會、展售(示)會、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專業技術指導、診斷、專業經營輔導、撰寫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 | | | | |
| 5.其他校外服務有關之工作(請自填)。 | | | | |
| 5-1-1 | 學年度擔任 學會 職稱 | | | |
| 5-1-2 | 學年度擔任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 | | | |
| 5-1-3 | 學年度擔任 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 | | | |
| 5-1-4 | 學年度擔任 技藝競賽評審委員 | | | |
| 5-1-5 | 擔任 年度 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 | | | |
| 5-1-6 | 學年度擔任 學術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 | | |
| 5-2-1 | 學年度辦理 學會活動 名稱 | | | |

| | | | | | |
|---|------------|--------|------|--|--|
| 5-2-2 | 學年度辦理 | 研討會名稱 | | | |
| 5-2-3 | 學年度辦理 | 座談會名稱 | | | |
| 5-3-1 | 學年度擔任 | 專題演講者 | | | |
| 5-3-2 | 學年度擔任 | 人民團體授課 | | | |
| 5-3-3 | 學年度擔任 | 社區大學講師 | | | |
| 5-3-4 | 學年度擔任 | 訓練班講師 | | | |
| 5-4-1 | 學年度辦理觀摩會名稱 | | | | |
| 5-4-2 | 學年度擔任 | 機構無給職 | 職稱 | | |
| 5-4-3 | 學年度擔任 | 專業經營輔導 | | | |
| 5-5-1 | 學年度協助校外 | 活動名稱 | | | |
| 5-5-2 | | | | | |
| 六、榮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加 30 分、肯定獎者每次加 20 分；服務傑出獎者每次加 30 分、服務優良獎每次加 20 分。 | | | 小計得分 | | |
| 6-1 | 學年度優良導師績優獎 | | | | |
| 6-2 | 學年度優良導師肯定獎 | | | | |
| 6-3 | 學年度服務傑出獎 | | | | |
| 七、額外特殊服務貢獻事蹟，每件 5~10 分，需附證明文件交系審核後送院審。事蹟名稱： | | | 小計得分 | | |
| 7-1 | | | | | |
| 7-2 | | | | | |
| | | | 服務總計 | | |
| 服務總分達 120 分（含）以上者為優良、160 分（含）以上者為傑出。 | | | | | |

各子項目可自行增列，無該項目亦可刪除，各項計分佐證資料請依編號排放

填表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與表現證明文件

*請附近五年內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利評審。

一、研究成果

| 篇目 | 作者姓名 | 出版 年月 | 著 作 名 稱 |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 期刊 等級 | 作者 排名 | 影響 係數 | SCI 或 SSCI (年度) | | 得分 |
|----|------|----------|------------------|-----------------|----------|----------|----------|-----------------|----|----|
| | | | | | | | | 學門 | 排序 | |
| | | | | | | | | | | |

二、研究表現